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8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委托理财期限：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8月23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2,493.15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8月23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人民币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号）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69,958,50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4,2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5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45.49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21,313.11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2,253.53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33,002.87
合计		97,457.88	82,245.49	56,569.52

其中，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下限1.35% 上限2.85%	–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800万元
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8月23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8月26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28日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期限	63天
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产品
支付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本息到账日为产品到期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1.35%，上限2.85%（年化）
流动性安排	1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2未经银行书面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协议或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4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5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AU99.99合约收盘价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56,375.62	609,856.45
负债总额	206,221.38	254,985.15
资产净额	350,154.24	354,871.30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14	7,201.31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使用人民币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7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11,040	180.0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8,000	8,000	56.3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1号32天	10,000	10,000	2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2号95天	3,000	3,000	26.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500	500	0.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3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6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5,000	39.5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1号33天	2,000	2,000	6.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800	3.5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36.6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3,000	3,000	7.8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2,000	2,000	9.1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1,000	1,000	2.49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期05号33天	3,000	3,000	9.08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63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4.50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7期06号96天	3,000	3,000	27.20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1,000	4.57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1,000	1,000	7.25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2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8,000	15.61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98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75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7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	–	6,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1,000	–	–	1,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1期09号33天	2,000	–	–	2,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7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800	–	–	800
合计			108,140	93,340	579.06	1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2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80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于2021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80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现对上述公告中有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为车音智能全资子公司成都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车音"）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双流分行"）向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科创"）申请展期一年的贷款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相关合同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贷款展期、保证担保及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华闻集团、车音智能、成都车音于2021年8月23日与空港科创及交通银行双流分行签署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展期合同》（以下简称"展期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华闻集团、车音智能合称"担保人"；成都车音称为"借款人"；空港科创称为"委托人"；交通银行双流分行称为"贷款人"）：

1. 合同性质

本合同是对编号为成交银2020年委贷字300002号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和编号为KC-ZGZ-BZ-20200821A-HT号、KC-ZGZ-BZ-20200821B-HT号的合同（以下简称"原担保合同"）的补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委托人、担保人和贷款人间的权利义务及有关事项，仍按原合同和原担保合同的约定执行。

2. 展期金额、期限

应借款人申请，委托人、担保人同意并委托贷款人按以下约定对原合同项下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所对应的贷款（以下简称"原贷款"）进行展期。

原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原贷款到期日：2021年8月24日；展期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展期后到期日：2022年8月23日。

3. 展期贷款利率、罚息

（1）展期贷款的固定利率数值为6%。该固定利率数值系在本合同签署日前最近一次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215个基点确定。展期期限内，利率不调整。

（2）自原贷款到期日次日起，适用展期利率。贷款展期后，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贷款人按逾期年利率（单利）计收利息。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展期利率上浮50%。

4. 展期贷款担保

担保人继续按照原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借款人的展期贷款提供担保。

5. 展期贷款逾期约定

贷款展期后逾期的，贷款人按原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计收逾期贷款手续费。

6. 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借款人、委托人、担保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华闻集团于2021年8月23日在成都市与空港科创签署的《委托贷款展期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华闻集团称为"保证人1"；"空港科创"称为"贷款人"；"成都车音"称为"债务人"）：

1.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种类为主合同债权人因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对主合同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8,00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年期，自成交银2021年委贷展字300002号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展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若依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人被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3. 保证方式

保证人1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

保证人1保证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资产过户全部税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 保证期间

保证人1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系分期履行的，全部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往后起算二年。

6.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保证人1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保证人1除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外，还应按主债权本金的百分之四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贷款人因此所受损失，违约金应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银行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支付。

7. 生效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三）车音智能于2021年8月23日在成都市与空港科创签署的《委托贷款展期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以下"车音智能"称为"保证人2"；"空港科创"称为"贷款人"；"成都车音"称为"债务人"）：

1.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种类为主合同债权人因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对主合同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8,00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年期，自成交银2021年委贷展字300002号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展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若依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人被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3. 保证方式

保证人2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

保证人2保证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资产过户全部税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 保证期间

保证人2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系分期履行的，全部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往后起算二年。

6.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保证人2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保证人2除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外，还应按主债权本金的百分之四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贷款人因此所受损失，违约金应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银行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支付。

7. 生效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四）华闻集团于2021年8月23日与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栋科技"）、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金实业"）及车音智能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以下华闻集团称为"担保人"；"子栋科技"称为"反担保人1"，"鼎金实业"称为"反担保人2"，"车音智能"称为"反担保人3"，"子栋科技""鼎金实业""车音智能"合称"反担保人"；"成都车音"称为"借款人"；"空港科创"称为"委托人"；交通银行双流分行称为"贷款人"）：

1. 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1）反担保人1、反担保人2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人依据贷款协议（含展期协议）向借款人所提供借款金额的40%，即对应借款金额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中的3,200.00万元（大写：叁仟贰佰万元整）。具体金额以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金额的40%为准。

（2）反担保人3所担保主债权为：贷款人依据贷款协议（含展期协议）向借款人所提供借款总额，即对应借款金额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具体金额以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为准。

2. 保证方式

（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人1和反担保人2内部承担按份共同保证责任。其中，就反担保人1和反担保人2所担保债权而言，反担保人1就34.56%的债权相应额度进行担保，反担保人2就5.44%的债权相应额度进行担保。即，反担保人1仅就34.56%的债权及与此相对应资金使用费、逾期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保证责任（以上费用合称"债权及费用"）；反担保人2就5.44%的债权及费用承担保证责任。

（3）反担保人3就被担保的全部债权向担保人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

3. 保证范围

（1）反担保人1和反担保人2反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协议（含展期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的40%及与此相对应资金使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2）反担保人3反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协议（含展期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及与此相对应资金使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4. 保证期间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承担贷款协议（含展期协议）约定的保证责任或其他责任之次日起两年。

5. 违约责任

（1）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相关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协议项下全部的贷款本金、资金使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

（2）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若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贷款协议（含展期协议）项下全部的贷款本金、资金使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 反担保人无担保人主体资格或法律规定不允许反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 反担保人的董事、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

③ 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4）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有关规定，担保人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手段）制止反担保人实施相关行为。

6.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借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资金使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应继续有效，并不得撤销，直至借款人全部缴付和清偿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所有款项、资金使用费、费用及支出等。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5,34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83,659.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83,588.28万元的29.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83,588.28万元的0.00%。除梁海燕就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车音智能向其借入资金余额1,700.00万元及应付利息所涉及的债务违约事项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以及由公司及车音智能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车音智能向杨贰珠借入资金余额3,500.00万元（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0.00万元）及应付利息尚未偿还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展期合同；

（二）委托贷款展期保证合同；

（三）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瑞深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王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王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立林先生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王立林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因公司实际工作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刘瑞深先生变更为公司总经理王立林先生，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王立林，男，1966年10月出生，水文水资源专业，硕士学历。现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运营官（环保），渤海恒铄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渤海宏铄（连云港）清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全部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副主席陈寿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冯文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冯文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文清先生任职期限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王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王立林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王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对王立林先生的聘任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龚国伟、胡子谨、汪斌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2021-03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3,878,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庆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刘先福副董事长、尚云龙董事、孟杰董事、曹春雷独立董事、陈建林独立董事、陈远玲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王伟东监事会主席、潘烨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戴琦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878,57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878,57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878,571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新星成长叁号S基金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878,571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878,571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五项议案，其中第一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红兵、文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1-049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注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北京天润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润康源"）成立至今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其存在已无商业实质，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北京天润康源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本次注销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注销北京天润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至此，北京天润康源的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6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金静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已办理相关退休手续。金静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金静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1-04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908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令波董事长

6.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参会情况	8	361,636,878	40.4022%
其中：中小股东参会情况	7	588,000	0.0657%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	361,048,878	40.3365%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7	588,000	0.06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郭恩颖、王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分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	361,631,078	5,8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9984%	0.0016%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82,200	5,8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0136%	0.9864%	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关于增补杨海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候选人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杨海丰	361,332,978	99.9160%	284,100	48.3163%	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郭恩颖、王智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1-04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8月24日在908会议室召开，由李进军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李进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进军，男，1970年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集团"）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兼政治部副主任，潍坊滨海开发区团工委书记，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化盛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化集团机关党委书记、团委书记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目前，李进军先生除在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担任职务外，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10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8月28日发布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在第一时间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15:3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二、公司拟出席人员

监事会主席黄志华先生，董事、总裁冯鑫先生，独立董事陈鼎瑜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财务总监陈虹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珠海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珠海港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在会后将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布。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5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3.07%。

本期债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